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魏振文先生、陈祖平先生、陈丹女士、刘汝刚先生、崔建波先生、李环玉先生。

经审议，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庆明先生、于培友先生、邢聪明先生。

经审议，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培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庆明先生及邢聪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对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调动非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完善非独立董事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完善独立董事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孟继安 牛彩萍 于培友

2021年9月23日